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大漢建設)

## 股東會議事規則

訂立日期：82年8月20日

第一次修訂：87年6月16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簽到卡代替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六、已屆開會時間，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出席股東不足上述數額，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並不得超過二次，出席股東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程序時主席得予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有異議，主席得改以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減去異議股東表決權數後，視為同意股東之表決權數，其已達通過所需之表決權數者，亦視為通過。以上二種表決方式之效力，均與投票表決同。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十七、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